

#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浙商证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693 号）的核准，浙商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,333.34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.45 元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81,666.72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,680.16 万元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全部到账，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天健验〔2017〕221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浙商证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 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。

浙商证券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和东兴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《募

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。

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浙商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	账户类别	状态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	359772942915	0.00	活期存款	已注销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吴山支行	33050161622700000287	0.00	活期存款	已注销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支行	1202020429900140050	0.00	活期存款	已注销
合 计		0.00	-	-

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万元，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。

## 四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浙商证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天健审〔2018〕582 号。报告认为，浙商证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浙商证券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## 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浙商证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证券

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附件 1

##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7 年度

编制单位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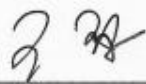
募集资金总额[注 1]				275,680.16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[注 2]					276,664.06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[注 2]					276,664.06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增加公司资本金, 扩展相关业务	否	275,680.16	275,680.16	275,680.16	276,664.06	276,664.06	983.90	100.36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合 计	—	275,680.16	275,680.16	275,680.16	276,664.06	276,664.06	983.90	100.36%	—	—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(分具体项目)						不适用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	不适用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	不适用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	不适用						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						不适用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		无						

注 1：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，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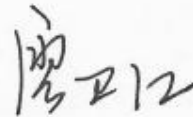
注 2：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、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存款利息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

王 璟



廖卫江

